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字第28號

再審原告 余泮欽

再審被告 宋雅蓁即宋春梅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58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固無祇許提起一次之限制，惟其提再審之訴，要須具備再審之訴之要件。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並未遵守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應於30日不變期間內提起之要件。其再審之訴，自屬不合法(最高法院73年度台再字第152號裁判參照)。又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民事裁判先例參照)。

二、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58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受命法官莊嘉蕙曾參與本院另案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0號事件之審理，兩案基礎事實與重要爭點部分相同，自屬參與前審審判，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事由；另原確定判決固認定謝玉芝係經余坤炎之同意蓋用印章而簽發本票，然謝玉芝盜蓋余坤炎、余泮旺印文並偽造本票之事實，業經謝玉芝於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089號、1095號刑事案件審理中坦承不諱，並經判決認定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故

01 作為原確定判決基礎之證物，已可認定係偽造或變造；又再
02 審被告明知前開偽造之有價證券業經刑事判決宣告沒收，並
03 非善意第三人，不應坐享犯罪所得，原確定判決未經斟酌此
04 部分之證據，自屬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496條第1項第4款、第9款、第13款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等
06 語。

07 三、經查：

08 (一)再審原告曾於113年6月11日第一次對原確定判決向本院提起
09 再審之訴，惟因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卻未於起訴之同
10 時繳納再審裁判費，經本院於1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再第9
11 號裁定，認再審之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再審原告不服提起
12 抗告，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687號裁定，駁回抗
13 告確定在案。

14 (二)再審原告固非不得對原確定判決，再度提起再審之訴，惟仍
15 須具備再審之訴之要件，即仍應遵守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
16 項所定之30日不變期間。茲參諸再審原告本次所主張之再審
17 事由，均屬原確定判決終結前即已存在之事實，且其中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13款等事由，亦與其第一
19 次提起再審之訴之事由相同，此有第一次提起再審之訴之理
20 由狀可按。茲再審原告既未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供本
21 院審酌，本院即無庸命其補正，當認再審原告於收受原確定
22 判決時即已知悉上開再審事由，故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再
23 審原告收受最高法院駁回原確定判決上訴之裁判時起算。茲
24 再審原告於最高法院113年4月25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710號
25 裁定駁回原確定判決之上訴後，已於同年5月13日收受該裁
26 定，業據再審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頁)，詎迄同年11
27 月20日始二度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再審之訴狀上所蓋本院
28 收狀章)，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說明，其
29 本次再審之訴仍不合法，應予駁回。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法官 廖欣儀
法官 高英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